

证券代码：833300

证券简称：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268,0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330,061,998.87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68,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70,750	38.23%	0	0%	30,000,000	61.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颜李超、金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